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62号

申请人：王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波，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4〕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2月2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民法典》《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等规定，被申请人作为XX街道办事处XX村的县级主管行政机关，作为组织实施拆迁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一定制作、保存了申请人申请的事项。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书面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经调查，被申请人并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申请人根据（2023）鲁13民终9048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认为被申请人与XX街道办事处XX村委

之间存在授权或委托的相关文件而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系申请人的相关推理，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与临沂市兰山区XX街道XX村村民委员会（原XX社区村民委员会）撤销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鲁13民终9048号）中法院裁定申请人与临沂市兰山区XX街道XX社区村民委员会系受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委托。但申请人作为XX村村民，至今未曾见到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对XX村村民委员会关于拆迁以及与XX村民签订拆迁协议的授权或委托相关文件”。申请人申请公开：“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对XX拆迁中委托临沂市兰山区XX街道XX村村民委员会（原XX社区村民委员会）关于拆迁以及签订拆迁协议以及与XX村村民签订拆迁协议的授权或委托相关文件”。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1月9日向XX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发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XX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均称未制作、保存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也不存在区政府所制作、保存的相关信息。

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经调查，我机关不存在你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四）项之规定，现予告知”。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将该告知书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月2日，申请人签收该邮件。

另查明，申请人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XX街道XX村村民委员会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鲁13民终9048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涉案协议虽是XX村委作为甲方与上诉人签订，但XX村委的行为应视为系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故涉案协议不属于民事协议，上诉人提起的本案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应当依法驳回起诉”。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快递单、（2023）鲁13民终9048号《民事裁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政府指定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以自己名义代表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应当以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所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提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是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代表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

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检索没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且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申请公开的事项存在，故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主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并向申请人送达，符合法律规定。相关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实并不能当然得出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了其申请公开的事项，对其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4〕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0日